

大丰区 7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甲方：（采购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大丰区7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需求全部内容：

（1）乙方必须制订详细的进度计划表，严格按照计划表开展工作，落实并完成最终报告。

（2）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约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工作团队要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联系以及工作安排。本项目团队在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有变动、调整，需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应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全部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所以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元整（¥ 651000 元）人民币。

合同价款（包括管理费用和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备机、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保养费、利润、税金、运行维护期间所有设施设备及配件的采购、设施设备及零部件的拆卸安装更换费用、设施设备及零部件的运杂费、维修更换措施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人为因素造成的或间接造成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主要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主要服务内容转让、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2.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区域为准。

3.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大写）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65100 元）人民币。

注：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 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书面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时，勾选“融资贷款”选项“是”，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融资成本。

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

手册”。

八、付款支付：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运维服务期间无任何问题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成果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成果报告

按要求完成监测报告及运维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成果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一个月不能交付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壹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2025年 9月15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项目服务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月 8日

周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月 24日

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大丰区7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服务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3、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 月 1 日

周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 月 25 日

环境科技